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板簡字第43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　張世杰

被　　告　立璿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徐可盈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楊駿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1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壹仟玖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立璿興業有限公司邀同被告徐可盈、被告楊駿凱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於民國109年11月19日簽訂借據，借款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整，借款期間自民國109年11月20日起至民國114年11月20日止，利息計付方式按本行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.96%（目前為2.8%）計息，本金按月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。另依借據第5條約

定，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。查被告徐可盈於本行另一筆個人借款業已發生逾期，經原告函催債務人來處理，惟迄今未果，上開借款自111年2月14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經抵銷存款後目前尚欠原告本金381,957元及利息違約金未能清償，被告信用顯已惡化，原告按被告簽訂之授信契約書第16條第11款，被告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主張並不爭執，請依法裁判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利率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亦不爭執，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佩瑩